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荆继武 郑鹏程 何红渠

2023 年 4 月 26 日